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中華路3段67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盈瑾

電話：(03)521-6121#264

電子信箱：053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檸檬樹幼兒園（托44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37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重申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9052號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幼兒園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園所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幼兒園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- 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- 六、有關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

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請至學前教育網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幼兒園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市長 高虹安 出國
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